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深公积金核查〔2025〕02-13352 号

核查通知书

单位名称：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4223896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侯延奎
单位住所地：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洲石路北侧人人乐物流
中心主楼二层

现有职工刘韶玉（身份证号：*****0646）反映你单位逾期不缴/少缴其住房公积金 52705 元（详见附件）。根据职工提供的证据材料，你单位已涉嫌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的规定。为查清有关事实，请你单位协助核实以下情况，并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将书面的情况说明、相关的证据材料提交至本中心：

- 一、该职工与你单位是否存在劳动关系及劳动关系的具体起止时间；
- 二、该职工在你单位工作期间，每月的工资标准、工资构成、工资发放凭证及每一年度的月平均工资；
- 三、该职工的住房公积金账户及在你单位工作期间各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缴存比例、住房公积金的月缴存额；

四、你单位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据材料。

以上证据材料需提交原件以供核查，如提供复印件，你单位须加盖公章予以确认。不如期提供证据材料或不配合调查，你单位将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你单位可联系本中心查阅本案证据材料，你单位委托人员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你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若你单位对职工投诉没有异议，请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10日内到本市经办住房公积金业务的网点为职工补缴住房公积金（金额详见附件）。

联系人：孙锡卓

联系电话：23958633

联系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大道288号华丰经济大厦东侧2楼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5年9月12日

1. 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网址：<http://zjj.sz.gov.cn/>），进入“住房公积金服务”，在“业务网点”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在“政策法规”栏目查询相关规定。
2. 本文书一式两份，当事人、本中心各执一份。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 位 名 称 :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4223896

职 工 姓 名 : 刘韶玉
 身 份 证 号 码 : ****0646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 (缴存基数)	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12年01月至2012年06月	6.00	2012年01月至2012年01月为5298元	5%	264.90元	150.00元	114.90元	689元	689元	1378元	
2012年07月至2013年06月	12.00	2012年01月至2012年01月为5298元	5%	264.90元	200.00元	64.90元	779元	779元	1558元	
2013年07月至2014年06月	12.00	2012年01月至2012年12月为5821元	5%	291.05元	250.00元	41.05元	493元	493元	986元	
2014年07月至2015年06月	12.00	2013年1月至2013年12月为7267元	5%	363.35元	250.00元	113.35元	1360元	1360元	2720元	
2015年07月至2016年02月	8.00	2014年1月至2014年12月为7542元	5%	377.10元	250.00元	127.10元	1017元	1017元	2034元	
2016年03月至2016年06月	4.00	2014年1月至2014年12月为7542元	5%	377.10元	300.00元	77.10元	308元	308元	616元	
2016年07月至2017年06月	12.00	2015年1月至2015年12月为9375元	5%	468.75元	300.00元	168.75元	2025元	2025元	4050元	
2017年07月至2017年10月	4.00	2016年1月至2016年12月为7967元	5%	398.35元	300.00元	98.35元	393元	393元	786元	201711-201806已足额
2018年07月至2019年06月	12.00	2017年1月至2017年12月为12708元	5%	635.40元	400.00元	235.40元	2825元	2825元	5650元	
2019年07月至2020年06月	12.00	2018年1月至2018年12月为27927元	5%	1396.35元	400.00元	996.35元	11956元	11956元	23912元	
2020年07月至2021年06月	12.00	2019年1月至2019年12月为18800元	5%	940.00元	400.00元	540.00元	6480元	6480元	12960元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位名称：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4223896

职工姓名：刘韶玉
身份证号码：*****0646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 (缴存基数)	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21年07月至2022年06月	12.00	2020年1月至2020年12月为18717元	5%	935.85元	400.00元	535.85元	6430元	6430元	12860元	
2022年07月至2023年06月	12.00	2021年1月至2021年12月为18717元	5%	935.85元	400.00元	535.85元	6430元	6430元	12860元	
2023年07月至2024年06月	12.00	2022年1月至2022年12月为17808元	5%	890.40元	400.00元	490.40元	5885元	5885元	11770元	
2024年07月至2025年06月	12.00	2023年1月至2023年12月为16817元	5%	840.85元	400.00元	440.85元	5290元	5290元	10580元	
2025年07月至2025年07月	1.00	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为14900元	5%	745.00元	400.00元	345.00元	345元	345元	690元	
总计							52705元	52705元	105410元	

备注：

- 1、住房公积金年度为当年 7 月 1 日至次年 6 月 30 日，例如：2018 年 7 月到 2019 年 6 月作为一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2、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是指职工本人上一个自然年度的月平均工资，由本中心根据职工提供的记录其本人工资发放情况的银行账户明细、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明细、生效的裁判文书等证据资料，按照国家统计局规定列入工资总额统计的项目计算得出，没有上年度月平均工资的，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以参加工作第二个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新调入的职工以调入单位发放工资当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该缴存基数的适用期间为整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3、缴存比例为本单位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缴存基数 X 缴存比例，单位每月欠缴金额=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单位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X 欠缴月数，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个人每月已经缴存金额）X 欠缴月数，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上年度月平均工资、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四舍五入至个位数；
- 4、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缴存；个人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缴存；
- 5、如对本统计表记载的事实有异议，请按本文书正文要求提交书面异议材料并附相应证据邮寄或直接送达至本中心。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深公积金核查〔2025〕02-14023号

核查通知书

单位名称：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4223896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侯延奎
单位住所地：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洲石路北侧人人乐物流
中心主楼二层

现有职工谭健春（身份证号：*****6343）反映你单位逾期不缴/少缴其住房公积金 29447 元（详见附件）。根据职工提供的证据材料，你单位已涉嫌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的规定。为查清有关事实，请你单位协助核实以下情况，并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将书面的情况说明、相关的证据材料提交至本中心：

- 一、该职工与你单位是否存在劳动关系及劳动关系的具体起止时间；
- 二、该职工在你单位工作期间，每月的工资标准、工资构成、工资发放凭证及每一年度的月平均工资；
- 三、该职工的住房公积金账户及在你单位工作期间各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缴存比例、住房公积金的月缴存额；

四、你单位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据材料。

以上证据材料需提交原件以供核查，如提供复印件，你单位须加盖公章予以确认。不如期提供证据材料或不配合调查，你单位将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你单位可联系本中心查阅本案证据材料，你单位委托人员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你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若你单位对职工投诉没有异议，请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10日内到本市经办住房公积金业务的网点为职工补缴住房公积金（金额详见附件）。

联系人：孙锡卓

联系电话：23958633

联系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大道288号华丰经济大厦东侧2楼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5年9月28日

1. 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网址：<http://zjj.sz.gov.cn/>），进入“住房公积金服务”，在“业务网点”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在“政策法规”栏目查询相关规定。
2. 本文书一式两份，当事人、本中心各执一份。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位名称：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4223896

职工姓名：谭健春
身份证号码：*****6343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 (缴存基数)	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已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 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 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 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 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13年09月至2014年06月	10.00	2013年09月至2013年09月为5348元	5%	267.40元	200.00元	67.40元	674元	674元	1348元	
2014年07月至2015年06月	12.00	2013年09月至2013年12月为5512元	5%	275.60元	200.00元	75.60元	907元	907元	1814元	
2015年07月至2016年06月	12.00	2014年1月至2014年12月为7236元	5%	361.80元	250.00元	111.80元	1342元	1342元	2684元	
2016年07月至2017年06月	12.00	2015年1月至2015年12月为8293元	5%	414.65元	250.00元	164.65元	1976元	1976元	3952元	
2017年07月至2018年06月	12.00	2016年1月至2016年12月为8914元	5%	445.70元	250.00元	195.70元	2348元	2348元	4696元	
2018年07月至2019年06月	12.00	2017年1月至2017年12月为10100元	5%	505.00元	300.00元	205.00元	2460元	2460元	4920元	
2019年07月至2020年06月	12.00	2018年1月至2018年12月为10350元	5%	517.50元	300.00元	217.50元	2610元	2610元	5220元	
2020年07月至2021年06月	12.00	2019年1月至2019年12月为11080元	5%	554.00元	300.00元	254.00元	3048元	3048元	6096元	
2021年07月至2022年06月	12.00	2020年1月至2020年12月为11788元	5%	589.40元	300.00元	289.40元	3473元	3473元	6946元	
2022年07月至2023年06月	12.00	2021年1月至2021年12月为11850元	5%	592.50元	300.00元	292.50元	3510元	3510元	7020元	
2023年07月至2024年06月	12.00	2022年1月至2022年12月为11981元	5%	599.05元	300.00元	299.05元	3589元	3589元	7178元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位名称：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4223896

职工姓名：谭健春
身份证号码：*****6343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 (缴存基数)	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24年07月至2025年06月	12.00	2023年1月至2023年12月为11850元	5%	592.50元	300.00元	292.50元	3510元	3510元	7020元	
总合计							29447元	29447元	58894元	

备注：

- 1、住房公积金年度为当年 **7月1日** 至次年 **6月30日**，例如：**2018年7月到2019年6月** 作为一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2、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是指职工本人上一个自然年度的月平均工资，由本中心根据职工提供的记录其本人工资发放情况的银行账户明细、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明细、生效的裁判文书等证据资料，按照国家统计局规定列入工资总额统计的项目计算得出，没有上年度月平均工资的，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以参加工作第二个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新调入的职工以调入单位发放工资当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该缴存基数的适用期间为整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3、缴存比例为本单位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缴存基数 \times 缴存比例，单位每月欠缴金额=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单位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times 欠缴月数，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个人每月已经缴存金额） \times 欠缴月数，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上年度月平均工资、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四舍五入至个位数；
- 4、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缴存；个人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缴存；
- 5、如对本统计表记载的事实有异议，请按本文书正文要求提交书面异议材料并附相应证据邮寄或直接送达至本中心。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深公积金核查〔2025〕02-14024 号

核查通知书

单位名称：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4223896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侯延奎
单位住所地：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洲石路北侧人人乐物流
中心主楼二层

现有职工周丽玲（身份证号：*****2725）反映你单位逾期不缴/少缴其住房公积金 10289 元（详见附件）。根据职工提供的证据材料，你单位已涉嫌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的规定。为查清有关事实，请你单位协助核实以下情况，并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将书面的情况说明、相关的证据材料提交至本中心：

- 一、该职工与你单位是否存在劳动关系及劳动关系的具体起止时间；
- 二、该职工在你单位工作期间，每月的工资标准、工资构成、工资发放凭证及每一年度的月平均工资；
- 三、该职工的住房公积金账户及在你单位工作期间各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缴存比例、住房公积金的月缴存额；

四、你单位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据材料。

以上证据材料需提交原件以供核查，如提供复印件，你单位须加盖公章予以确认。不如期提供证据材料或不配合调查，你单位将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你单位可联系本中心查阅本案证据材料，你单位委托人员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你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若你单位对职工投诉没有异议，请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10日内到本市经办住房公积金业务的网点为职工补缴住房公积金（金额详见附件）。

联系人：孙锡卓

联系电话：23958633

联系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大道288号华丰经济大厦东侧2楼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5年9月28日

1. 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网址：<http://zjj.sz.gov.cn/>），进入“住房公积金服务”，在“业务网点”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在“政策法规”栏目查询相关规定。
2. 本文书一式两份，当事人、本中心各执一份。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 位 名 称 :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4223896

职 工 姓 名 : 周丽玲
 身 份 证 号 码 : ****2725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 (缴存基数)	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14年08月至2015年06月	11.00	2014年08月至2014年08月为3300元	5%	165.00元	150.00元	15.00元	165元	165元	330元	
2015年07月至2016年06月	12.00	2014年08月至2014年12月为3480元	5%	174.00元	150.00元	24.00元	288元	288元	576元	
2016年07月至2016年08月	2.00	2015年1月至2015年12月为3921元	5%	196.05元	150.00元	46.05元	92元	92元	184元	201609-201806已足额
2018年07月至2019年06月	12.00	2017年1月至2017年12月为6106元	5%	305.30元	250.00元	55.30元	664元	664元	1328元	
2019年07月至2020年06月	12.00	2018年1月至2018年12月为6709元	5%	335.45元	250.00元	85.45元	1025元	1025元	2050元	
2020年07月至2021年06月	12.00	2019年1月至2019年12月为7525元	5%	376.25元	250.00元	126.25元	1515元	1515元	3030元	
2021年07月至2021年08月	2.00	2020年1月至2020年12月为7997元	5%	399.85元	250.00元	149.85元	300元	300元	600元	
2023年03月至2023年06月	4.00	2023年03月至2023年03月为9267元	5%	463.35元	250.00元	213.35元	853元	853元	1706元	
2023年07月至2024年06月	12.00	2023年03月至2023年03月为9267元	5%	463.35元	250.00元	213.35元	2560元	2560元	5120元	
2024年07月至2025年06月	12.00	2023年03月至2023年12月为9402元	5%	470.10元	250.00元	220.10元	2641元	2641元	5282元	
2025年07月至2025年07月	1.00	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为8725元	5%	436.25元	250.00元	186.25元	186元	186元	372元	
总合计							10289元	10289元	20578元	

备注:

1、住房公积金年度为当年 7 月 1 日至次年 6 月 30 日, 例如: 2018 年 7 月到 2019 年 6 月作为一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2、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是指职工本人上一个自然年度的月平均工资，由本中心根据职工提供的记录其本人工资发放情况的银行账户明细、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明细、生效的裁判文书等证据资料，按照国家统计局规定列入工资总额统计的项目计算得出，没有上年度月平均工资的，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以参加工作第二个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新调入的职工以调入单位发放工资当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该缴存基数的适用期间为整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3、缴存比例为本单位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缴存基数 X 缴存比例，单位每月欠缴金额=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单位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X 欠缴月数，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个人每月已经缴存金额）X 欠缴月数，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上年度月平均工资、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四舍五入至个位数；
- 4、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缴存；个人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缴存；
- 5、如对本统计表记载的事实有异议，请按本文书正文要求提交书面异议材料并附相应证据邮寄或直接送达至本中心。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深公积金核查〔2025〕02-14025号

核查通知书

单位名称：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4223896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侯延奎
单位住所地：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洲石路北侧人人乐物流
中心主楼二层

现有职工衷志芳（身份证号：*****4143）反映你单位逾期不缴/少缴其住房公积金 9517 元（详见附件）。根据职工提供的证据材料，你单位已涉嫌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的规定。为查清有关事实，请你单位协助核实以下情况，并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将书面的情况说明、相关的证据材料提交至本中心：

- 一、该职工与你单位是否存在劳动关系及劳动关系的具体起止时间；
- 二、该职工在你单位工作期间，每月的工资标准、工资构成、工资发放凭证及每一年度的月平均工资；
- 三、该职工的住房公积金账户及在你单位工作期间各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缴存比例、住房公积金的月缴存额；

四、你单位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据材料。

以上证据材料需提交原件以供核查，如提供复印件，你单位须加盖公章予以确认。不如期提供证据材料或不配合调查，你单位将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你单位可联系本中心查阅本案证据材料，你单位委托人员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你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若你单位对职工投诉没有异议，请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10日内到本市经办住房公积金业务的网点为职工补缴住房公积金（金额详见附件）。

联系人：孙锡卓

联系电话：23958633

联系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大道288号华丰经济大厦东侧2楼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5年9月28日

1. 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网址：<http://zjj.sz.gov.cn/>），进入“住房公积金服务”，在“业务网点”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在“政策法规”栏目查询相关规定。
2. 本文书一式两份，当事人、本中心各执一份。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 位 名 称 :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4223896

职 工 姓 名 : 袁志芳
 身 份 证 号 码 : ****4143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 (缴存基数)	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15 年 07 月至 2016 年 06 月	12.00	2014 年 1 月至 2014 年 12 月为 9539 元	5%	476.95 元	200.00 元	276.95 元	3323 元	3323 元	6646 元	201107-201506 已足额缴存
2016 年 07 月至 2017 年 06 月	12.00	2015 年 1 月至 2015 年 12 月为 11182 元	5%	559.10 元	200.00 元	359.10 元	4309 元	4309 元	8618 元	
2017 年 07 月至 2017 年 10 月	4.00	2016 年 1 月至 2016 年 12 月为 13426 元	5%	671.30 元	200.00 元	471.30 元	1885 元	1885 元	3770 元	
				总合计	9517 元	9517 元	19034 元			

备注:

- 1、住房公积金年度为当年 **7 月 1 日** 至次年 **6 月 30 日**，例如: **2018 年 7 月到 2019 年 6 月** 作为一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2、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是指职工本人上一个自然年度的月平均工资，由本中心根据职工提供的记录其本人工资发放情况的银行账户明细、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明细、生效的裁判文书等证据资料，按照国家统计局规定列入工资总额统计的项目计算得出，没有上年度月平均工资的，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以参加工作第二个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新调入的职工以调入单位发放工资当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该缴存基数的适用期间为整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3、缴存比例为本单位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缴存基数 \times 缴存比例，单位每月欠缴金额=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单位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times 欠缴月数，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个人每月已经缴存金额) \times 欠缴月数，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上年度月平均工资、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四舍五入至个位数;
- 4、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缴存；个人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缴存；
- 5、如对本统计表记载的事实有异议，请按本文书正文要求提交书面异议材料并附相应证据邮寄或直接送达至本中心。